



西貢區社區中心 營辦

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售物攤位

一般須知及條款

計劃內容

為推動西貢區的旅遊事業、提升經濟效益和提供本土就業助力，西貢區社區中心接連繼續在位於西貢海濱長廊地段營辦一名為「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」的市集（又名：西貢海濱市集），本計劃已獲得地區各方的支持包括西貢民政事務處、部份西貢區區議員及主要地區團體等。同時，為照顧弱勢人士的就業需要，本計劃將預留攤位，歡迎由社工轉介、學校推薦、慈善/志願團體申請之人士參與。

營業資料

營業日期：本計劃基本上以每 3 個月為合約期的單位，逢星期六、日及指定公眾假期舉行

- (i) 2021 年 7 月至 9 月（第二十五期）；
- (ii)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（第二十六期）；如此類推

營業時間：11:00am-6:00pm

場地資料

地點：西貢海濱長廊(附件一：場地平面圖)

設施：1 個攤位（帳篷 2 米 x 2 米）

1 張桌子（1.5 米 x 0.76 米 x 0.74 米）

2 張椅子

（附件二：帳篷式樣及場地相片）

甄選標準

主辦機構按售賣產品/服務之主題配合度、創意度、獨特性、藝術水平及吸引力等作為評選準則，以及申請人的相關專業技能或相關經驗作評審（可遞交相關資料及證明）。主辦機構保留評選結果最終決定權。

攤位甄選優先次序（大會將以下列分類作評審優先次序參考）

1. 手工藝品、藝術服務攤位；
2. 具趣味及創意物品或服務攤位；
3. 帶有環保及綠色生活概念的物品或服務攤位；以及
4. 特殊需要攤位（一般為慈善團體、社會福利署或區議員轉介之個案）。

活動行政管理費用

1. 活動期以 3 個月為基本單位，活動行政管理費用為港幣 220 元/日。逢星期六、日及指定公眾假期開放。
2. 申請人可向主辦機構申請借用額外設備或儲物服務，唯須另收費用。

申請對象

任何有興趣人士或機構

遞交申請

申請者可透過以下方法遞交申請表格：

- (i) 於西貢區社區中心網頁下載購物天地參加表格 (www.skdcc.org)，或親臨本中心接待處（西貢美源街 8 號西貢區社區中心賽馬會綜合服務處）索取；
- (ii) 請填妥申請表格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或親自遞交到「西貢美源街 8 號西貢區社區中心」或 電郵至 area4@skdcc.org（請註明「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」售物攤位申請表）。

截止申請日期及結果公佈

- (i) 第二十五期 截止申請日期：2021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（申請書資料如不完整或有誤，恕不受理） ***有關第二十五期的申請詳情，請留意本中心網頁及計劃 Facebook 專頁公佈。
- (ii) 結果公佈：第二十五期 成功申請者或機構將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接獲本機構個別通知（電話和電郵），主辦機構恕不另行通知不獲選參加者。
- (iii) 除個別通知外，成功申請之參加者名單在結果公佈後將同時在本中心網頁、計劃 Facebook 及購物天地現場詢問處公佈。

申請須知及條款

1. 申請人須列明攤位之用途及其出售貨品之種類，以便確定攤位類別。攤位分類如下：
 - i. 手工藝品、藝術服務攤位；
 - ii. 具趣味及創意物品或服務；
 - iii. 帶有環保及綠色生活概念的物品/服務；以及
 - iv. 其他。
2. 為避免同場有惡性競爭或產品種類單一化，建議同場不可超過 5 個攤位售賣同類型之貨品。如有此情況大會將根據以下情況作為申請次序參考：
 - i. 是否有聘請本土人士及數量；
 - ii. 產品是否自製及其特色；以及
 - iii. 是否屬弱勢社群而決定誰可出售該貨物（一般為慈善團體、社會福利署或區議員轉介之個案）。

3. 參加者須遵守政府防疫相關條例包括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（第 599 章）及指引，違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參加者須配合及遵守主辦機構於活動舉行期間的防疫措施及安排，違者可立即取消資格及要求離場，並不獲退還任何已繳的參加費用，以及不會接受其下次參加申請。**（請參閱附件四）
4. 主辦機構提供設施包括：2 米 x 2 米帳篷 1 個、桌子 1 張、椅子 2 張。參加者必須於活動完結時無損地歸還所有借用的物品予本中心。請勿自行塗污或損毀借用之物品，否則照價賠償。
5. 除主辦單位提供之帳篷、桌子及椅子將由大會安裝及拆卸外，參加者須自行負責攤位佈置及清理工作。
6. 參加者可自備額外椅子和使用枱布、座枱式小型陳列架等佈置攤位，但所有物品必須只佔用指定的攤位範圍內，不能對其他攤位或遊人造成阻礙。
7. 參加者攤位位置將以抽籤形式安排，攤位使用權只限於申請表上所列明之參加者，故參加者不可轉讓、授權、分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與第三者共同使用該攤位。一經發現，於警告後無即時改正者，可被取消參加資格並不獲退還任何已繳的參加費用，並不會接受其下次參加申請。
8. 申請人只可出售根據申請書內列明出售的貨品或服務種類，參加後如要更改包括增加項目，須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。未經批准，不得自行作出影響攤位類別的更改。
9. 出售任何侵權產品均屬違法行為，不准在攤位及儲物室範圍內進行出售或儲存，違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另出售的產品（特別是食品）需符合食品安全和相關法例（包括食物標籤和申請相關牌照等）規定。如出售不符合法例規定的產品，相關部門有權對檔主作出檢控。另一經主辦機構發現者，會被立刻終止其參加資格，而已繳付之費用亦以將不獲退還。
10. 如遇惡劣天氣情況（即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、黃色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），攤位活動取消，主辦單位無需特別通知各參加者。攤位將不獲退款、減費或補回營業日。參加者不得異議。（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參加者備忘-因惡劣天氣及任何特殊情況取消的安排）
11. 為保障樂園及集體形象，生火、吸煙、酗酒、賭博、使用違禁品/藥物、粗言穢語、違規擴展攤檔範圍等均屬違規行為，本會將對涉及人士作出警告，經累積警告達 3 次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其續約資格。
12. 參加者寄存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13. 攤位數量有限，每個參加者（不論個人/團體）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。參加者不能易手轉讓檔位。如機構認為有取巧成份，將影響參加活動和日後申請資格。
14. 倘申請獲得受理，主辦機構可能安排約見，如未能出席者當放棄論。
15. 所有申請必須經主辦機構審批挑選，主辦機構保留是否接納申請及揀選參加者的最後決定權，亦不會解釋/評論個別申請。成功申請者或機構將獲主辦機構個別通知（電話和電郵），參加者亦可透過本中心網頁、計劃 Facebook 及購物天地現場詢問處張貼了公告自行確認，主辦機構恕不另行通知不獲選參加者。

16. 為保持整個計劃之理念和形象，主辦單位除會考慮出售物品或服務類別外，亦會根據
i.每期的主題、ii.參加者的出勤率（參加者的出勤率必須達到 75%以上）、iii.合作程度
等決定是否獲得續約。為保持計劃的新鮮感、吸引力及創意，對符合準則的參加者，
最多可獲二次優先續約，其後需要重新提出申請。
17. 如參加者在合約期之內單方面終止合約，將不獲退費。
18.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以上各項使用細節及條款，並保留最終場地使用權／參加者資格決定權，而不需作任何解釋。
19. 申請書資料如不完整或有誤，一概恕不受理。

查詢方法

網頁：www.skdcc.org

電郵：area4@skdcc.org

Facebook：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

電話：2798-9283 / 2792-17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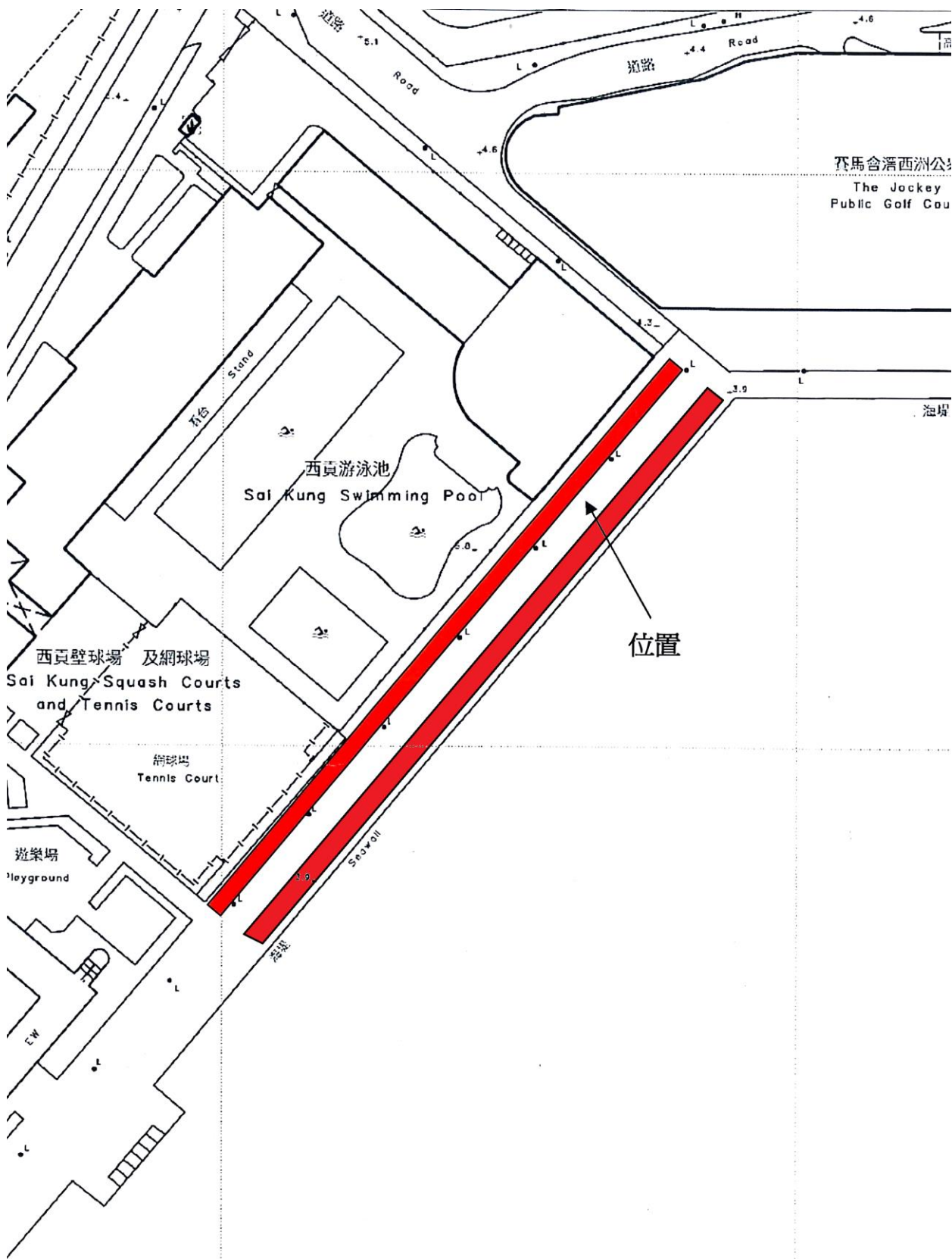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2798-9711 / 2791-0247

地址：西貢美源街8號 西貢區社區中心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「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」售物攤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主辦機構之用，未經申請者同意，不會轉交第三者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西貢區社區中心周先生聯絡（電郵：area4@skdcc.org）。

附件一：「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售物攤位」場地平面圖



位置：西貢海濱長廊（西貢網球場及西貢游泳池後面對出的行人路）

附件二：帳篷式樣及場地相片



附件三：參加者備忘

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
參加者備忘（修訂版本 3/2021）

環境上的限制

西貢海濱市集舉行的地點為戶外場地，雖具本身特色，但亦無可避免地面對不少客觀環境上的限制和影響，如天雨、猛烈陽光、地濕、勁風等等，參加者須明瞭此等環境限制，主辦單位亦祇能作出有限程度的支援。

因惡劣天氣及任何特殊情況取消西貢海濱市集活動

導致活動取消之惡劣天氣情況如下：

-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；
- 黃色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；

如遇這類惡劣情況，主辦單位（西貢區社區中心）則取消是日活動安排，而無需通知各參加者。天文台如在正午 12 時半前取消任何惡劣天氣警報，活動將在之後 3 小時內重開。（天文台天氣查詢電話-1878200）

若該日活動因惡劣天氣而取消，檔主將不獲減免行政費用及不獲補回營業日。主辦單位將視乎實際天氣情況或對天氣情況之預計，對活動進行與否作最後決定。

除以上所述惡劣天氣情況外，若主辦單位在活動開始前 2 小時前，場地出現勁風／場地積水以致不宜進行活動又或大雨導致不能佈置場地，以及任何特殊情況如社會環境狀況不穩定及政府防疫政策相關措施，如場地封鎖、交通癱瘓或禁止公眾地方聚集的法例等，主辦單位風險評估及審視安全後，將會以電話通知各參加者/機構當日活動取消。**攤位可按比例獲退當日一半行政費，額外儲物、額外用枱之費用將不獲退還。**

查詢

中心現時設立海濱樂園流動服務熱線：8200-0623

(熱線服務時間：海濱樂園開放時間，即逢星期六、日及指定公眾假期：10:30-20:00)

西貢區社區中心辦公時間及查詢電話

星期一至六： 10:00-18:15

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休息

查詢電話：2798-9283 / 2792-1762

附件四 防疫措施及安排

西貢海濱樂園購物天地
防疫措施及安排 (版本 5/2021)

1. 所有工作人員及檔主（包括協助檔主的工作人員）必須時刻佩戴口罩，市集開放期間場內將不設試食及飲用，以及不可在場地範圍內進食，請檔主留意。如有違反者，會立即取消資格及要求離場，並不獲退還任何已繳的參加費用。
2. 檔主開檔前須先到詢問處，搓消毒洗手液，量度體溫及簽署健康申報聲明書；並領取一部紅外線測溫儀器連腳架，檔主必須設置於攤檔的適當位置（請放於遮蔭的地方），離開時請完整歸還。請小心保管及妥善物資，如有人為損壞及疏忽，需照價賠償。
3. 市集詢問處設有酒精搓手液可供檔主及訪客使用，檔主亦可自備酒精搓手液設於各自攤檔，提醒訪客注意個衛生。
4. 提醒參觀市集的人士遵照政府防疫措施，時刻戴上口罩，保護自己，保護他人，市集場地設置「安心出行」場所二維碼。
5. 檔主及在場人士須遵守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（法例第599G章）所規定的法定要求和限制。主辦機構將每個攤檔保持合適的社交距離，檔主不可擅自移動攤位，以及請檔主及工作人員時刻提醒在場人士遵守法例。